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15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有四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范顺科先生、童军虎先生、董秀良先生、王颖女士。四名独立董事均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董资格证书。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总计召开 14 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范顺科	14	14	0	0
童军虎	14	14	0	0
董秀良	14	14	0	0
王颖	14	14	0	0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各项董事会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以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项认真审核，遇有疑问之处，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我们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充分体现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2015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5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1）《关于股东华信投资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2）《关于股东大山公司为公司向工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3、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对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4) 对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7)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投资刚果（金）PE527 铜钴矿项目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201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就《关于转让卡松波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三)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拟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数 535,19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

本支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事先审阅了与《关于股东华信投资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关于股东大山公司为公司向工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认为上述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可行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认为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对议案的认真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或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稳定。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无关联购销事项。我们认为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董监高薪酬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认为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

行，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除所属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任何个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财务稳健、审慎，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目前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及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附属公司非正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五）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所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 2014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认真阅读了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

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向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235 号《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4、一致同意使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6,946.3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投资刚果（金）PE527 铜钴矿项目

1、公司投资刚果（金）PE527 铜钴矿项目是为了增加公司控制的资源量，为国内钴产品制造平台提供更为坚实的原料保障，本次投资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公司在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论证，并采取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并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 PE527 铜钴矿进行了评估，公司收购 PE527 铜钴矿采矿权的价格公平、合理，投资刚果（金）PE527 铜钴矿项目整体风险可控。

3、公司投资刚果（金）PE527 铜钴矿项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刚果（金）PE527 铜钴矿项目。

（八）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

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第二大股东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投资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与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实现

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的承诺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承诺，包括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均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十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201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顺科、童军虎、董秀良、王颖

2016 年 3 月 21 日